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112796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猴痘病毒(Monkeypox virus)列為管制性病原體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 年 7 月 7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，猴痘病毒屬於 RG3 病原體之管制性病原體，其持有、保存、處分或輸出入，須為經本署核定之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／保存場所使得為之；其陽性檢體(已去活性者除外)之持有、保存、處分或輸出入，須比照 RG3 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於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之常規檢查之檢驗人員安全防護，請遵循疾管署「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onkey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」(網頁：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：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 65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

副本： 構

裝

訂

線